

关于拨付 2025 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示（第二批）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补贴。以上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经审核，我县12名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条件。根据文件精神，涉及补贴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共需资金39393元。

2025年11月13日，经人社局党组会研讨通过。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0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可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0355-8195081。

附件：《襄垣县2025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汇总表（第二批）》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14日